关于兴全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五亿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6	004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自2018年12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限制金额,即本基金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亿元(不含5亿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五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4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4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385,823,578.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82,911,789.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1次

注:1.按照《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高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2月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2月10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8年12月6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者现金红利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数额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为基金份额。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12-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2-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12月5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8年12月5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3亿元(不含3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不含3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3亿元(不含3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祥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12-4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2-4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祥益债券A	永赢祥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05	00650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4日起,暂停接受对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3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了《国君资管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对委托资产状况、委托资产的投资、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君资管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6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13109049Q

名称: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惠文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板;坐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原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木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7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尚未实施首次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和正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其中和正投资于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的5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和正投资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7日	￥28.66	324,400	0.3244%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8日	￥29.18	10,100	0.0101%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31.49	9,400	0.0094%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30.96	11,100	0.0111%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31.17	103,700	0.1037%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31.16	87,500	0.0875%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0日	￥31.48	88,300	0.0883%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8日	￥31.00	100,000	0.1000%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9日	￥31.21	58,300	0.0583%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30日	￥31.03	7,600	0.0076%
	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3日	￥31.34	199,600	0.1996%
合计				1,000,000	1.0000%

和正投资为公司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其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8.66元/股-31.49元/股,截至2018年12月4日,累计减持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数	24,022,500	24.0225%	23,022,500	23.0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4,016	8.3440%	7,344,016	7.3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78,484	15.6785%	15,678,484	15.6785%

二、其他相关情况

1、和正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和正投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其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和正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股权。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28、2018-030、2018-031、2018-037、2018-038、2018-040、2018-04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事项有关事宜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项事宜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610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5.5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以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8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8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项事宜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610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5.5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以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项事宜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610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5.5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以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经交易各方签署并审议通过正式的增资协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再文

注册资本:壹仟零肆拾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49654U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树脂材料、金属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电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光宇航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万元,其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持有19.23%股权;林再文以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持有38.46%股权;刘水琪以货币资金出资285万元,持有27.40%股权;商伟辉以货币资金出资65万元,持有6.25%股权;邹志伟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持有4.81%股权;王海芳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持有3.85%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光宇航的资产总额为9,691.64万元,负债总额为4,963.82万元,净资产为4,727.82万元;2017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5,493.54万元,净利润1,625.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光宇航的资产总额为11,666万元,负债总额为5,903万元,净资产为5,763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4,069万元,净利润1,0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概况

1、关联方及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林再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1061966XXXXXXXX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延福街

(2)增资方: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朱智春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25013624X

开办资金:7,515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801号

主要经营业务: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研究、航空宇航制造研究、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研究、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研究、控制工程研究、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研究、系统工程研究、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研究、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总资产283,573.43万元,净资产154,012.17万元,营业收入108,114.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总资产255,756万元,净资产165,560万元,营业收入76,4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贾平

组织机构代码:41275487-X

开办资金:14,450万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

主要经营业务: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的研发生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总资产604,723.24万元,净资产346,685.37万元,事业收入98,542.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总资产635,547.69万元,净资产352,322.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方案

因长光宇航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61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50万元。其中林再文技术出资26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15.76%;长春光机所技术出资2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12.12%;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货币出资1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9.09%。其他股东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水琪、商伟辉、邹志伟、王海芳放弃优先认缴。

本次增资需对长光宇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增资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奥普光电或奥普光电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增资价格确认后将严格履行进展公告程序,披露长光宇航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光宇航的出资人、出资金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12.12%
长春光机所	200	12.12%
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	150	9.09%
林再文	660	40.00%
刘水琪	285	17.27%
商伟辉	65	3.94%
邹志伟	50	3.03%
王海芳	40	2.43%
合计	1650	100%

三、本次增资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主要是综合考虑长光宇航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林再文为长光宇航总经理,事实上主导了公司技术升级和业务拓展工作,其个人以无形资产增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进一步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夯实公司快速发展基础;本次增资引入长春光机所无形资产,可以实现长春光机所技术成果在长光宇航进行转化,扩大长光宇航产品在空间光学领域的应用;本次增资引入的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主要从事空间推进系统、中小推力量级的液体姿、轨控火箭发动机的科研、设计、生产、实验等,目前该所研制的姿轨控发动机及动力系统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我国卫星、载人飞船、导弹、运载火箭、深空探测器五个领域,引入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可以拓宽长光宇航产品在卫星、载人飞船、导弹、运载火箭、深空探测等领域的应用。

长光宇航本次增资资金及技术投入将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提升长光宇航业务空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长光宇航本次增资扩股对奥普光电财务以及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同意长光宇航本次增资方案调整,是基于对所涉及参股公司的发展而做出的决议,有利于长光宇航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长光宇航本次增资方案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94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5号)的许可,向徐昭等10名交易对象发行49,246,814股,每股8.63元,收购徐昭等6名自然人和南海成长等4名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100%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股权。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徐 昭	15,374,855
2	徐卫国	10,016,802
3	闵茂群	6,431,634
4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638
5	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圣恒通”)	3,663,963
6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2,341
7	西安红土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2,393,395
8	赵惠璐	2,368,772
9	胡荣伟	492,468
10	袁 忠	68,946
合 计		49,246,814

该次发行股份4,924.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于 2015 年12 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